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峰富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坤辰（原名陳宏斌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雨安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邱麗卿

視同上訴人　陳坤辰（原名陳宏斌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澤田健児

訴訟代理人　林元祥律師

　　葉山軍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96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就假執行部分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本院於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關於假執行部分之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，不得為假執行或准被告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明文規定。次按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55條明文規定。上訴人邱麗卿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規定，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，爰依其聲請，就假執行上訴部分，先為辯論及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邱麗卿、陳坤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上訴人邱麗卿主張原判決宣告上訴人得預供擔保新台幣（下同）1,098,928元後免為假執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尚未確定，上訴人邱麗卿為連帶保證人，本件涉及另案刑事偵查中之車輛遭破壞事件，該案件尚待調查確認，上訴人目前薪資遭強制扣押，主要居所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玄字第158040號進行強制執行，定於民國115年11月4日上午11時第一次拍賣，爰請求法院查明本件債權實際餘額、已受償情形，及被上訴人因暫不能假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酌減擔保金為30萬元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審法院就本件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上訴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並無不合。爰審酌原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,098,928元，上訴人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1,098,928元，亦無不當，上訴人邱麗卿請求將供擔保金額降為30萬元，未提出任何法律依據，其請求為無理由。從而，原判決依職權宣告被上訴人得假執行，暨依職權宣告上訴人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1,098,928元後得免為假執行，均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主文關於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不當，求予酌減為3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假執行之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謝季純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